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鴻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鴻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如下以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累犯資料本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負面評價，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、第861號判決意旨所一致明示，該二判決並表明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是附件固認被告高鴻章在本案應論以累犯，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卷內並無除被告之前科紀錄資料以外之具體證明方法，參照上開見解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僅將相關前科紀錄資料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並審酌如下，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二、審酌被告基於一己私慾，於附件所示之時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劉誌剛擺放於娃娃機台上方之汽車模型車1台後離去，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實屬不該。但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。上開物品業經員警扣押後，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（自述因花很多錢夾都夾不到，很生氣，犯後很後悔）、目

01 的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被告不佳之品行(卷附臺灣高等法
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如前述，無庸
05 為沒收、追徵之宣告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5 繕本)。

16 書記官 陳政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8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